

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 委員名單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：
本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1、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局長5人。
2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8至14人。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3、本屆任期：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委員名單：

(一) 政府部門(共7名委員)：

職稱	服務單位	姓名
召集人	市長兼任	張善政
副召集人	副市長兼任	王明鉅
委員	社會局長兼任	陳寶民
委員	教育局長兼任	劉仲成
委員	勞動局長兼任	李賢祥
委員	警察局長兼任	吳坤旭
委員	衛生局長兼任	劉宜廉

(二) 外聘委員-學者專家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 (職稱)	學歷	專長	備註
1	沈勝昂(男)	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	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心 理學博士	臨床心理學、司法 心理學、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評估小組 委員	第1~4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警察局推薦
2	沈瓊桃(女)	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	美國 U. of Minnesota 社 會工作學院博 士	家暴防治、婚姻與 家庭、臨床社會工 作	第1~4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 (職稱)	學歷	專長	備註
3	范國勇(男)	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	紐約州立Albany 大學校區犯罪學博士班	刑事法學、犯罪學	第1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4	賴文珍(女)	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	性別教育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、未成年懷孕防治	1. 第2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2. 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3. 教育局推薦
5	廖美蓮(女)	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	英國赫爾大學性別研究與社會工作博士	女性主義方法論、性別研究、兒童性侵害、社會工作價值倫理	第2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6	蔡孟利(女)	桃園高等檢察署檢察官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	兒少法規、刑事司法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婦幼案件偵查	第2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7	林佳芬(女)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	教育政策與法令、課程與教學、社會變遷教育	第2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8	張貴傑(男)	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哲學博士	心理治療與諮商、諮商心理研究、諮商心理實務與實習督導、家族與伴侶治療、表達性治療	第2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9	謝淑芬(女)	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	1. 第1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2. 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3. 教育局推薦
10	孔菊念(女)	理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	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	性別與法律、性別與犯罪、性暴力與人身安全	第2~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 (職稱)	學歷	專長	備註
11	孔令則(男)	孔令則律師事務所	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	第1~4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
12	徐立仁(男)	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精神科主任	塔維史托克心理治療中心暨東倫敦大學精神分析碩士	一般精神醫學、憂鬱症、焦慮症、睡眠醫學、藥酒癮、青少年心理衛生、家庭暴力、悲傷治療、性別相關議題、個別暨團體心理治療	第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
13	杜淑芬(女)	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	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	兒少問題評估與輔導等	1. 第3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. 教育局推薦

(三) 民間團體代表

編號	團體名稱	負責人	服務領域	備註	聯絡方式
1	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	林惠珠(女)	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家族治療、性侵害加害人治療、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	1. 現任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 2. 第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	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629巷87號 0920-833607 lhj155@gmail.com